

证券代码：835728

证券简称：柏克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风门坳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伟宁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